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1號

原告 黃小瑜

被告 林亭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壢原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0萬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
04 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
05 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
06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
07 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
08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
09 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10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
11 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間，在不詳地
12 點，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之網路銀行(下稱華南帳戶)帳號、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俟取得上開帳戶之某詐欺集團成
15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16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
17 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0年9月30日與原告連絡後，對原告佯稱
18 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2月29日8
19 時3分匯款100萬元至被告華南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
20 轉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1 原告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
2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0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3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04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05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06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7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08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09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10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11 可供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業經
13 本院以112年度壢原金簡字第1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
14 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6
15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偵查時之供
16 述、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告華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7 細、對話紀錄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
18 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
19 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堪
20 認被告之行為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
23 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
24 詐術，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
25 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
26 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賠償10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2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5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建霖